



2013 年

马凤春 编

国家司法考试 刑法条文讲义

- 1986—2000年律考历年试题遴选收录
- 2002—2012年司考历年试题全面收录
- 以刑法条文为经以司法解释为纬彻底归类
- 三十六个专题高屋建瓴总结重要知识考点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2013 年

马凤春 编

国家司法考试 刑法条文讲义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讲义/马凤春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209-07170-3

I. ①2… II. ①马…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5303 号

责任编辑:麻素光

封面设计:侯地霞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讲义

马凤春 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格 16 开(184mm×260mm)

印 张 18.2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7170-3

定 价 3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2)88194567

编者的话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犹如投身一场战役。对于考生朋友而言,对待国家司法考试这场战役,需要从三路齐头并进,即从基础理论、法律条文和历年试题这三个角度入手,从而夺取最终的胜利。这三个方面偏废任何一个都不是明智之举。当然,具体到不同的考生朋友,每个人的具体情况又有所不同,因而需要根据自身的情况做出相应调整,有所侧重。

笔者一向强调,学习部门法一定要重视对于法律条文的掌握。部门法犹如一座城市,而法律条文就是游览这座城市的地图。一名游客手持地图按图索骥就成,不会迷路。本书就是在这种体会认知指导下编写而成的。

目前,坊间流行的各种版本法律条文书籍几乎均未能将相关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悉数分解置于相关法律条文之后,而往往是粗放式地要么将一部司法解释整体置于某一条文之后,要么将一部司法解释一分为二或者一分为多割裂开来各自置于相应条文之后。无论哪种体例,均未能做到细致入微。对于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的学习,笔者提倡将司法解释等规定条分缕析,最终实现其与刑法条文的彻底融合。国家司法考试刑法部分的考查,既有对刑法理论的考查,又有对刑法条文、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的考查。一名考生即使同时从刑法理论、刑法条文和历年试题三个角度着手准备国家司法考试,也难以保证拿到刑法部分所有分值。既然如此,我们完全可以确保“基本盘”的牢靠,即对那些逢考必考和常见考点做到一分不失,对那些历年偶尔考过甚至从未考过的考点则是尽量多拿分值,对那些较少偏怪问题也采取保守态度(不必过分纠缠于这种细枝末节,确保“基本盘”分分必得)。就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而言,历年试题几乎都是从对问题定性(定罪)的角度进行考查,而从对问题定量(各种数量标准)角度考查极为罕见。因此,考生朋友备考,应主要掌握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有关问题的定性条款,这也是本书分解置于相关刑法条文之后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条款仅收录那些对考试“有用”部分条款的原因所在。

本书第一部分是刑法条文,第二部分是归纳整理的三十六个专题。

刑法条文之后不同程度地附有“小结”、“关联规定”和“历年试题”三个板块。

“小结”是本书对刑法某些问题的归纳笔记。由于“小结”毕竟受到笔者个人主观认识的影响,言多必失,可能会给考生朋友带来不适当的倾向性影响,故而数量相对较少。同时,本书是“刑法条文讲义”,不是基础理论讲义,这也是“小结”数量相对较少的原因。

“关联规定”是将与刑法条文有关的其他法律条文、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悉数分解置后的汇编(某些规定还用下画线予以强调),旨在使读者对所学刑法

条文一目了然。由于本书已经将最高司法机关颁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做了彻底分解,同时将那些无关考试宏旨的规定予以删削,考生朋友直接理解掌握即可。例如,《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实际上,属于例外规定的不仅有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另有第八十条(“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该条虽然没有指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如何确定新的有期徒刑刑期,但是2012年《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对之做出细化规定。又如,《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段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但是同样没有指明新的无期徒刑如何减为有期徒刑,前述《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对之做出细化规定。再如,《刑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实际上,属于例外规定的不仅有第五十七条,还有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分解后的司法解释等相应规定,严格附于《刑法》相关条文后,读者可对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进行对比,加深理解和记忆掌握。另外,《刑法》和司法解释有关减刑规定到底有哪些,本书在《刑法》第七十八条后“关联规定”中,提及十一处规定,读者一目了然。

“历年试题”是将2002年以来历届国家司法考试刑法部分的选择題分门别类附于相应刑法条文之后。需要指出的是,考虑到本书是“刑法条文讲义”,故而并未将所有选择题分解纳入,而是将与刑法条文关系密切的选择題尽量予以收录,如果2002—2012年的司考试題有不合于当下考试者,也会坚决予以摒弃。而且,相应刑法条文后所附的历年试题仅限于专门考查或者主要考查该条文的历年试题,读者朋友可以通过该部分历年试题的多寡进而理解重者恒重的命题规律。部分法律条文所附历年试题甚至上溯至1986—2000年的律考时代试题,这些律考时代试题非常经典,即使后来至今的国家司法考试之命制也未能超越(这些试题收录的标准是必须完全契合当今国家司法考试),例如1996年第16题,1997年第29题、第71题、第85题,1998年第22题、第66题,1999年第28题、第70题、第71题,2000年第28题、第65题等。

有人认为,准备国家司法考试,仅需练习最近五年的试题同时配上部分模拟题即可。本书认为,与其这样,不如对历年试题作一完全归纳,进而练习。历年试题俗称真题,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我国当下的几乎所有考试都是应试考试,应试考试的一个极端表现就是提倡做真题。真题每年只有寥寥一套,凝聚着命题人的心血,是模拟题所不能比拟的。历年试题之间保持着命题难度、风格、立场的稳定性,考生朋友据此可以做到举一反三。另外,真题即使有瑕疵还是真题,模拟题模拟得再好也还是模拟的,也就是假的,我们可以经由真题归纳命题规律和命题特点,看到重要考点的考查频率分布,而模拟题无论如何完美也无法当此大任,起到如此作用。例如,2012年第58题考查了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如果仅做近年试题会发现最近几年并未考查过,而实际上1999年第30题、2000年第32题、2002年第82题、第83题,连续三届考试共计四题反复测试这一考点。另外,需要强调的是,部分考生朋友知道真题的重要性,但是对真题的重要性认识得还不够。真题不仅要做“会”,更要做“透”,要学会举一反三。不少考生朋友对大量历年试题近乎耳熟能详,但是一旦参加实战考试则铩

羽而归,原因在于这些朋友是做“会”了历年试题而非做“透”了历年试题。考生朋友应当尽量将每个选项都搞“透”,甚至对那些多次考查的考点的相关真题进行反复咀嚼揣摩,从而观察命题规律。例如,《刑法》第204条第2款已经考过四次,第399条第4款考过八次(均详见本书第二部分),命题人对于《刑法》第204条第2款由最初的回避数罪并罚性质转向明确承认数罪并罚,对于第399条第4款由最初的单纯表态择一重罪处罚到明确认为特殊情况仍然需要数罪并罚。

当我们做“透”真题后,就会明白为什么可以不去做模拟题或者少去做模拟题的原因。多数模拟题在风格上距离真题差别较大,某些模拟题看上去很美,但其反映的命题思路与真题有间,还有些模拟题甚至是对历年试题的改头换面。做这样的模拟题其实是舍近求远。毋庸置疑,对待考试,务必重视真题,可以说与其创新,不如守成。需要说明的有两点:第一,虽然本书分门别类汇编历年试题,但本书不是刑法真题讲义,而是刑法条文讲义;第二,为了区分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全国卷和四川地震灾区延考卷,本书以“2008A”代表前者,以“2008B”代表后者。

本书第二部分是大大小小三十六个专题的归纳整理。例如,专题之九刑期折抵及其关联规定整理《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以及司法解释有关刑期折抵的规定。又如,专题之十一刑法“立功”问题,归纳《刑法》四处立功制度。仍以2012年第58题为例,选项D“丙揭发乙持枪的犯罪事实,构成刑法上的立功”这一判断即须在掌握《刑法》全部“立功”规定之后才能做出准确的认定。再如,专题之二十九窝藏型犯罪,对《刑法》所有窝藏、包庇类犯罪进行梳理,第一部分梳理对人型窝藏犯罪,第二部分梳理对物型窝藏犯罪,第三部分、第四部分梳理《刑法》窝藏型犯罪的例外规定。我们可以看到,1997年第81题、1999年第94题、2000年第61题、2006年第63题、2008年四川地震灾区延考卷第19题、2009年第62题、2012年第19题反复考查窝藏、包庇罪这一考点;至于考查其他窝藏型犯罪(例如洗钱罪)的试题,其数量亦是为数不少。总之,这部分内容凝聚了笔者多年来研习刑法的心血,相信读者朋友读后,会感觉耳目一新并有惊喜的收获。

无论是“小结”、“关联规定”,还是“历年试题”,本书尽可能做到“完全归纳”,免去读者朋友自行整理的麻烦,节约时间,集中精力于认真备考。

当然,本书的编写也是一种编排体例的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避免,还望读者朋友不吝批评指正,以推动它的修订完善(电子信箱:mfch1977@hotmail.com)。如果说本书能给各位读者带来什么新意的话,我想,这种新意可能就是一种学习知识的思路和方法。

马凤春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第一编 总 则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 罪	(8)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8)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9)
第三节 共同犯罪	(24)
第四节 单位犯罪	(37)
第三章 刑 罚	(41)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41)
第二节 管 制	(43)
第三节 拘 役	(44)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44)
第五节 死 刑	(45)
第六节 罚 金	(48)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50)
第八节 没收财产	(52)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54)
第一节 量 刑	(54)
第二节 累 犯	(56)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57)
第四节 数罪并罚	(62)
第五节 缓 刑	(64)
第六节 减 刑	(67)
第七节 假 释	(69)
第八节 时 效	(7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74)
第二编 分 则	(78)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7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2)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2)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2)
第二节 走私罪	(95)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8)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1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16)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20)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2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47)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66)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76)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81)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83)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84)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8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8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93)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96)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98)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201)
第九章 渎职罪	(211)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18)
附 则	(221)
附件一	(222)
附件二	(223)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 的决定	(224)

第二部分 刑法条文若干专题

专题之一 刑法“无罪”的诸种表述	(229)
专题之二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刑事责任问题	(229)
专题之三 想象竞合犯的处理	(233)
专题之四 法条竞合的处理	(237)
专题之五 刑 期	(238)
专题之六 期间起算	(238)

专题之七	刑法总则“核准”问题	(239)
专题之八	刑法总则“法定刑·宣告刑·执行刑”	(240)
专题之九	刑期折抵及其关联规定	(242)
专题之十	社区矫正与禁止令	(244)
专题之十一	刑法“立功”问题	(245)
专题之十二	刑法总则暴力犯罪、暴力性犯罪之表述	(246)
专题之十三	亲告罪	(247)
专题之十四	分则自首	(247)
专题之十五	禁止性规定	(248)
专题之十六	刑法分则之累计计算	(250)
专题之十七	刑法分则之数罪并罚规定	(252)
专题之十八	刑法分则之择一重罪处断规定	(252)
专题之十九	刑法有关以共犯论处之规定	(253)
专题之二十	刑法分则之确定死刑	(254)
专题之二十一	非法经营罪	(255)
专题之二十二	转化型故意伤害罪	(258)
专题之二十三	强奸罪	(259)
专题之二十四	抢劫罪	(260)
专题之二十五	盗窃罪	(260)
专题之二十六	诈骗罪	(262)
专题之二十七	侵占型犯罪	(263)
专题之二十八	挪用型犯罪	(264)
专题之二十九	窝藏型犯罪	(264)
专题之三十	受贿罪	(268)
专题之三十一	行贿罪	(269)
专题之三十二	偷盗婴幼儿行为之定性	(269)
专题之三十三	妨害公务罪	(269)
专题之三十四	实施某种犯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罪数问题	(273)
专题之三十五	若干重点条文举例	(275)
专题之三十六	若干罪刑条款归类	(279)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①)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历年试题

1. (2004-2-16)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由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二次修正,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第三次修正,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四次修正,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第五次修正,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第六次修正,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七次修正,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第八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九次修正,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十次修正。本法律条文系经过整合后的文本。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2. (2005-2-2)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_法定原则,_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_和承担的_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

- A. 2处填写“罪刑”,4处填写“罪行” B. 3处填写“罪刑”,3处填写“罪行”
C. 4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D. 3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3. (2006-2-1)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4. (2010-2-1)“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禁止溯及既往(_____的罪刑法定);(2)排斥习惯法(_____的罪刑法定);(3)禁止类推解释(_____的罪刑法定);(4)刑罚法规的适当(_____的罪刑法定)。”

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

- A.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B.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C.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D.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5. (2011-2-1)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表述,下列哪一理解是不准确的?

A.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

B.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罪刑法定充分体现了权力制约

C.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罪刑法定同样以此为思想基础

D.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网民对根据《刑法》规定作出的判决持异议时,应当根据民意判决

6. (2012-2-3)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 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 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 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答案】1. C 2. D 3. C 4. D 5. D 6. C

第四条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历年试题

1. (2005-2-51)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答案】BCD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关联规定

1.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刑法第11条)

2.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刑法第90条)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第4款)

4.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发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第4款)

历年试题

1. (2005-2-56)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答案】AC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历年试题

1. (2004-2-56)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ABC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历年试题

1. (2007-2-51)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E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G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答案】ABD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

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历年试题

1. (1996-1-32)某国驻华商社工作人员阿姆杜拉策划、参与了与国内犯罪分子走私犯罪活动。对阿姆杜拉的刑事责任问题,应当如何处理?

- A. 适用我国法律追究其走私罪的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其本国的法律追究其走私罪的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2. (2005-2-3)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答案】1. A 2. A

关联规定

1.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刑事诉讼法第16条第2款)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历年试题

1. (1997-2-21)李某因倒卖外汇于1995年9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 C.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 D. 考虑到李某已服刑2年,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并予以释放

【答案】C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关联规定

1.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刑法第 37 条)

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刑法第 347 条第 1 款)

3. 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第 420 条)

4. 本解释施行以前,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可以依照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作为犯罪处理。(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

5. 行为人非法携带炸药、发射药、黑火药、烟火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等爆炸物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虽未达到数量标准(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五百克以上,烟火药一千克以上,雷管二十枚以上,导火索、导爆索二十米以上),但拒不交出的,依照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携带的数量达到最低数量标准,能够主动、全部交出的,可不以犯罪论处。(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第 2 款)

6.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第 3 款)

7. 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依照强奸罪定罪处罚;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